

115 學年度國教署第二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無學籍自學生】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

二、競賽科別：物理科、生物科、資訊科、數學科、化學科、地球科學科等六科。

三、參加對象：戶籍位於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每人以參加一科為限。

四、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4:10-16:00

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新明樓二樓會議室)

聯絡電話：(03) 5736666-105，教務處設備組長陳菟菱

傳真號碼：(03) 5736602

地址：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E-mail：equip@hchs.hc.edu.tw

五、報名：請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視信封郵戳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限內。需檢附：

(一)報名表：電子檔請連結本校教務處網頁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區國教署負責區(第二區) 下載。

(二)相關核定函影本，並標記與正本相符。

六、報名名單公告日期：114年9月22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外通知)。

七、競賽報到地點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需有照片)，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13:30—13:50報到至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民樓二樓第二會議室，逾13：50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受理報到。

八、命題範圍：各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相關知識。

九、比賽方式：各科皆以筆試進行，時間為 2 小時內，請依現場試務人員指示。

十、成績：無學籍自學生之成績，達國立新竹高中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由本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本區複賽。

十一、成績通知方式：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

十一、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115 學年度國教署第二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無學籍自學生】初賽競賽規則

- 一、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人員、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二、參加競賽學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需有照片)，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
- 三、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紙筆測驗開始後 1 小時內離開試場者，以棄權論。
- 四、參加自然及資訊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文具、計算尺、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
- 五、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圓規及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進場。
- 六、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競賽時間開始，始可進行作答，競賽時間截止後，即應停止作答。
- 七、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或窺視，違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 九、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